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874,00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89,77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4%。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100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1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95,37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0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57号）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核建"）于2019年4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9,962,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9,625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3号文同意，公司299,62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核建转债"，债券代码"1130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建转债"自2019年10月14日起可转换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93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自2019年7月25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87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4）。

2.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2020年6月30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82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3.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76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4.公司于2021年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76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5.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7月13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70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引起的"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6.公司于2021年7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70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7.公司于2021年12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70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8.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7月19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63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9.公司于2022年11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63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10.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发行，自2023年1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8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7）。

11.公司于2023年4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28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12.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7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0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13.公司于2023年8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20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14.2023年10月18日，公司触发"核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若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1月18日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亦不下修转股价格。此期间后如果再次触发，届时由董事会再行决策。详见《中国核建关于不向下修正"核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15.2024年2月8日，公司触发"核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若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5月8日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亦不下修转股价格。此期间后如果再次触发，届时由董事会再行决策。详见《中国核建关于不向下修正"核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16.公司于2024年3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20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截止目前，"核建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20元/股。

二、核建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100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1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874,00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89,77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4%。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95,37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08%。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6,225,339	0	-551,685	95,673,654
-- 股权激励股份	7,336,451	0	-551,685	6,784,766
-- 非公开发行股份	88,888,888	0	0	88,888,8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2,645,905	+108	0	2,922,646,013
总股本	3,018,871,244	+108	-551,685	3,018,319,667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858860

传真：021-31858900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中核科创园

邮政编码：201702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与华凯易佰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拟向华凯易佰出售全资子公司通拓科技100%股权及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店铺、存货资产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2、根据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双方约定以2023年12月31日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审计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尚需经审计、评估并根据最终交易金额和交易方式确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事项尚需经过审计、评估等进一步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优化资产结构及降低经营风险，公司拟向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易佰"或"交易对方"）出售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100%股权及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店铺、存货资产等），并于2023年12月5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5日、2月3日、3月5日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11、013）。

二、本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提示

根据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双方约定以2023年12月31日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审计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尚需经审计、评估并根据最终交易金额和交易方式确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事项尚需经过审计、评估等进一步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4-012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系签署各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是各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无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合作需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及各方协商谈判情况最终确定。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现阶段掌握资料，本次股权收购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公司未完成审批程序及实施交易事项之前，现阶段工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4、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及时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及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2024年4月3日，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无锡出类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出类"或"标的公司"或"丙方"）及其股东温钰、温锋、江波、梁冰心就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51%以上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

2、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为有效。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一

姓名：温钰

身份证号码：6421261978********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60%

2、交易对手方二

姓名：温锋

身份证号码：6421261974********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30%

3、交易对手方三

姓名：江波

身份证号码：3310031982********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5%

4、交易对手方四

姓名：梁冰心

身份证号码：3203211982********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5%

上述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同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各交易对手方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标的公司51%以上的股权，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无锡出类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MPPAC50

法定代表人：温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11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D17楼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拍卖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财务咨询；平面设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出类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温钰	600.00	60%
2	温锋	300.00	30%
3	江波	50.00	5%
4	梁冰心	50.00	5%
合计		1,000.00	100%

四、《股权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

本股权收购意向书由各签署方于2024年4月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淄博市签署。

甲方：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61884832C

法定代表人：姜虎林

乙方：

乙方1：温钰，身份证号码【6421261978********】

乙方2：温锋，身份证号码【6421261974********】

乙方3：江波，身份证号码【3310031982********】

乙方4：梁冰心，身份证号码【3203211982********】

丙方：无锡出类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MPPAC50

法定代表人：温锋

乙方1、乙方2、乙方3及乙方4合称"乙方"，甲方、乙方、丙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01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前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办理完成8,344万股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8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持有公司股份843,664,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8%；本次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后，上海弘康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26,761,76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下降至50.5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10.92%。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5,326,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6%。本次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862,229,74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下降至46.47%，占公司总股本下降至22.06%。

2024年4月3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办理了8,34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3%）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83,4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3%
解除质押时间	2024/04/03
持股数量（股）	843,664,172
持股比例	21.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26,761,7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2%

上海弘康本次提前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暂时不用于质押。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55,326,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6%。本次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862,229,74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下降至46.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下降至22.06%。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楚昌投资	435,592,435	11.14%	198,560,000	198,560,000	45.58%	5.08%	0	0	0	0
上海弘康	843,664,172	21.58%	510,201,760	426,761,760	50.58%	10.92%	0	0	0	0
中山广银	259,966,880	6.65%	182,818,000	182,818,000	70.32%	4.68%	0	0	0	0
北京点金	214,365,445	5.48%	0	0	0.00%	0.00%	0	0	0	0
刘树林	54,897,679	1.40%	54,089,980	54,089,980	98.53%	1.38%	0	0	0	0
刘兆年	46,839,461	1.2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855,326,072	47.46%	945,669,740	862,229,740	46.47%	22.06%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0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4-009），不存在业绩应修正情况。

3、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将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及2024年4月26日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25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2023年度与合营公司东宁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宁新风"）、哈尔滨庆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庆风"）、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国化"），及联营公司河北建投中航塞罕绿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塞罕"）、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燃气"）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补充说明公告如下：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的汇总表中披露，公司与东宁新风存在非经营性往来，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为1.03万元，2023年度不存在期末往来资金余额；公司与哈尔滨庆风存在非经营性往来，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为3.41万元，2023年度不存在期末往来资金余额；公司与新天国化存在非经营性往来，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为20.15万元，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为20.15万元，不存在期末往来资金余额；公司与中航塞罕存在非经营性往来，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为21.41万元，2023年度不存在期末往来资金余额；公司与葫芦岛燃气存在非经营性往来，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为161.50万元，2023年度不存在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谭建鑫兼任东宁新风、哈尔滨庆风董事，公司董事谭建鑫、梅春晓兼任中航塞罕董事，公司副总裁陆阳兼任新天国化、葫芦岛燃气董事，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东宁新风、哈尔滨庆风、中航塞罕、新天国化和葫芦岛燃气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东宁新风设立初期未及时建立企业年金账户且未及时转接公司委派人员社保关系，公司于2023年8月代其垫付委派人员的企业年金及社保公积金，当月已偿还完毕。哈尔滨庆风设立初期未及时建立企业年金账户，公司于2023年9月代其垫付委派人员企业年金，当月已偿还完毕。新天国化未及时转接公司委派人员社保关系，公司于2022年12月代其垫付委派人员社保公积金，2023年3月已偿还完毕。中航塞罕未及时转接公司委派人员社保关系，公司于2023年1月至12月代其垫付委派人员社保公积金，中航塞罕每季末归还，2023年12月已全部偿还完毕。葫芦岛燃气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专项说明》披露的期初往来资金为公司委派人员2014年12月至2019年10月的工资及社保公积金。经核实，在上述期间葫芦岛燃气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委派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该笔款项不属于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在2023年初公司处置该子公司部分股权并丧失对其控制权时，将该笔款项计入损益。

上述资金往来形成了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已认定该项资金往来为关联方资金往来，在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进一步补充说明。

以上补充说明不影响公司2023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其他内容。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22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提供担保金额：近期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02,393.78万元。（外币金额根据2024年3月31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70.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6%，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66.56亿元，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0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进展概况

（一）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近期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鄂尔多斯市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2,393.78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保函约定为准。

2、公司与银行及其相关方签署了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协议，银行为公司提供新增供应链金融业务授信额度10亿元，根据业务合作协议，公司将为该业务额度项下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共同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授信额度合计为550,000.00万元。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4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下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事项：

1、根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2024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全资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合计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35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150亿元。以上担保预计事项授权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根据公司2024年的经营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年拟向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担保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1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5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以上新增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70.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6%，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66.56亿元，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0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100万欧元	德国法兰克福黑森州	2017/6/29	/	销售贸易
2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00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21/3/31	李振国	制氢设备制造销售
3	鄂尔多斯市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万人民币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2022/4/1	常鹏飞	光伏产品制造销售

续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103,420.95	89,354.23	14,066.72	284,341.72	4,340.79	147,263.04	138,119.18	9,143.86	349,295.09	2,125.00
2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单户报表）	94,682.61	22,141.33	72,541.28	10,240.36	-6,712.13	42,252.89	15,565.38	26,687.51	0.00	-4,925.29
3	鄂尔多斯市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80,183.76	174,384.62	105,799.14	5,564.23	-33,913.24	2,101.84	2,022.51	79.33	0.00	-1,391.86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4-004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甘圣宏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张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甘圣宏先生及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张勇先生拟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93,5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5%）。近日，公司收到甘圣宏先生、张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甘圣宏	集中竞价	35.29-36.87	419,400	0.22%
张勇	集中竞价	34.58-38.85	491,800	0.25%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94,451,046股；

2、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持有的股份以及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甘圣宏	合计持有股份	1,974,375	1.02%	1,554,975	0.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595	0.25%	388,744	0.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0,780	0.76%	1,166,231	0.60%
张勇	合计持有股份	1,974,375	1.02%	1,482,575	0.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595	0.25%	370,644	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0,780	0.76%	1,111,931	0.57%

注：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动系高管锁定股每年以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25%解锁所致。

二、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述股东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和减持数量过半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上述股东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1、甘圣宏先生、张勇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9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宇"）持有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58,137,0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4%，本次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为235,137,042股。

近日，公司获悉股东重庆华宇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标记起始日	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重庆华宇	否	231,795,642	89.80%	4.79%	是	2024年3月26日	2027年3月25日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3,341,400	1.29%	0.07%	否				
合计		235,137,042	91.09%	4.86%	—	—	—	—	—

上述被司法标记的股份